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映翰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映翰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升级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资金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情况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为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股东情况：映翰通持股 1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3 号楼 502 室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15.79	13,306.07
负债	12,035.74	9,636.05
净资产	4,080.05	3,670.02
营业收入	7,418.79	14,726.54
净利润	409.55	484.00

（三）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无息借款到达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后，将存放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嘉兴映翰通将与保荐机构及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映翰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在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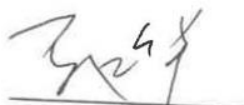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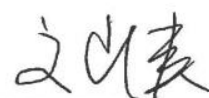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